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92)

有关认购 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之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事项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汇汉认购人、泛海国际认购人及泛海酒店认购人认购面值分别为10,000,000美元（相等于77,5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于77,500,000港元）及10,000,000美元（相等于77,500,000港元）之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认购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5%但低于25%，故认购事项构成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认购事项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汇汉认购人、泛海国际认购人及泛海酒店认购人认购面值分别为10,000,000美元（相等于77,5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于77,500,000港元）及10,000,000美元（相等于77,500,000港元）之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认购事项之条款载列如下：

认购事项之面值、
认购价及结算日期

： 汇汉认购人：

面值为10,000,000美元(相等于77,5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总代价为9,975,000美元(相等于约77,310,000港元)

泛海国际认购人：

面值为10,000,000美元(相等于77,5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总代价为9,975,000美元(相等于约77,310,000港元)

泛海酒店认购人：

面值为10,000,000美元(相等于77,5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总代价为9,975,000美元(相等于约77,310,000港元)

认购事项之结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有关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之资料

发行人

： 金轮天地

利息及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将按年利率14.25%计息，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支付

除非根据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条款提早赎回或购回，否则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将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到期

地位

：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为金轮天地之一般责任，并由金轮天地附属公司担保人及金轮天地合营附属公司担保人按优先基准担保，惟须受若干限制所规限。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将(a)最少与金轮天地所有无抵押、非后偿债务之偿付权利处于同等地位(惟有关无抵押、非后偿债务根据适用法律有任何优先权则另当别论)；(b)在偿付权利上优于明文规定后偿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之金轮天地责任；(c)实际后偿于金轮天地、金轮天地附属公司担保人及金轮天地合营附属公司担保人之其他有抵押责任(如有)(获许可同等有抵押债务除外)，惟以为此作为抵押之资产(就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提供之若干抵押品除外)价值为限；及(d)实际后偿于现时未就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提供担保且将不会就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提供担保之金轮天地附属公司之所有责任

选择性赎回

：金轮天地可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后任何时间及不时选择赎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赎回价格等于该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面值之114.25%加上截至赎回日期(但不包括赎回日期)之应计及未付利息(如有)

金轮天地可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前任何时间及不时选择赎回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赎回价格等于该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面值之100%加上于赎回日期适用之溢价以及截至赎回日期(但不包括赎回日期)之应计及未付利息(如有)

金轮天地可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前任何时间及不时以股本发售中之所得若干现金款项赎回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总面值最多35%，赎回价格等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面值之114.25%加上截至赎回日期(但不包括赎回日期)之应计及未付利息(如有)；前提为于每次赎回后原先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发行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总面值至少65%仍未偿还

金轮天地将作出不少于30天且不多于60天之赎回通知

- 持有人选择赎回
- :
- 各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持有人有权选择要求金轮天地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向持有人现金购回其所有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或其面值之任何部分(须最少为1,000美元或1,000美元之完整倍数)，金轮天地须支付之购回价将为所购回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面值之100%加上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但不包括该日)之应计及未付利息
- 上市
- :
- 预期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将于新交所上市及报价

认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认购事项构成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各自之部份投资活动，且于各自之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均以其各自之内部现金资源为拨付认购事项项下之认购价。

经考虑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之条款（包括认购价、利率及到期日），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别认为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之条款乃公平合理，且认购事项符合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汇汉认购人、泛海国际认购人及泛海酒店认购人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泛海酒店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动为投资控股。泛海酒店附属公司之主要活动为持有及经营酒店、进行物业开发及证券投资。

汇汉认购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认购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酒店认购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金轮天地之资料

金轮天地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而其于中国成立之附属公司则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及酒店营运。有关金轮天地之进一步资料，请参阅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

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轮天地、金轮天地附属公司担保人、金轮天地合营附属公司担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的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认购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5%但低于25%，故认购事项构成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指	将由金轮天地发行之170,000,000美元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优先票据，详情于上文「有关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之资料」一节内披露，有关进一步详情已于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轮天地公告内披露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汇汉认购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认购人」	指	Greatime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国际认购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金轮天地」	指	金轮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32)，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金轮天地合营附属公司担保人」	指	就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将提供有限追索权担保之金轮天地各附属公司
「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指	金轮天地及／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之票据，包括但不限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金轮天地附属公司担保人」	指	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发行日期将提供担保，以抵押金轮天地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4.25%金轮天地优先票据下责任之金轮天地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或泛海酒店(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联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先前购买事项」	指	视乎情况而定，按非合并及独立基准，先前于过去12个月由(i)泛海国际集团购买及／或认购总面值为25,650,000美元的金轮天地优先票据；及(ii)泛海酒店集团购买及／或认购总面值为10,000,000美元的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事项」	指	由汇汉认购人、泛海国际认购人及泛海酒店认购人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别以9,975,000美元、9,975,000美元及9,975,000美元之总代价认购总面值分别为1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之金轮天地优先票据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	指	百分比

于本联合公告内，以美元计值之金额乃按1.00美元兑7.75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执行董事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冯兆滔先生及吴维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仅供识别